

证券代码：300041
债券代码：123165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4-15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融资额度，公司为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回天”）与工商银行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

度担保额度中，公司拟为上海回天提供担保额度 6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章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胶粘剂（除危险品），密封剂、灌封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上海回天 100%的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回天总资产为人民币（币种下同）164,740.31 万元，净资产为 77,72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015.7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848.31 万元，净利润为 12,398.26 万元（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海回天总资产为 165,211.21 万元，净资产为 87,47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735.74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55,284.95 万元，净利润为 8,306.72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上海回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6、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等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1.42%；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4%；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